

# 案值超5000万元,上虞警方破获一特大假酒案 喝了这种“茅台”也不头疼? 酒里掺了感冒药!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罗乾天

本报讯 “走在镇上,总有阵阵酒香飘来……”昨天,回忆起这起特大假酒案,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分局的办案民警似乎还被这股酒香萦绕。

2019年9月,小越派出所民警接到线索,辖区一居民购买的数瓶茅台可能有问题,经鉴定,均为假酒。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,经过近3个月的缜密侦查,将目标锁定至广西桂平市紫荆镇,以犯罪嫌疑人曾某、陶某等人为首的团伙浮出水面。

民警经过数日的蹲守发现,某物流寄递公司的小型厢式货车每天下午3点左右都会出现在紫荆镇,待装满一箱箱的“茅台”“五粮液”等高档白酒后离开。“这些全国知名品牌的白酒产地不在这,更不会在民房里生产,这里一定藏有猫腻!”民警分析认为,货车进出的地方,很有可能就是生产、销售假酒的窝点。

细化行动方案后,抓捕组循着四溢的酒香,沿着厢式货车日常进出的路线,在一栋普通民居内找到了该窝点。

民警破门而入的时候,4名犯罪嫌疑人正在对灌装好的酒瓶贴上茅台的标签、安装塑料封口和飘带。在他们身后一个长约6米的工作台上,整齐码放着数百个酒瓶,地上还摆放着各式各样的制假工具和大量基酒、包材。

犯罪嫌疑人曾某交代,自2019年来,他们通过各种渠道,大量收购酒瓶、外包装、伪造防伪标识等材料,然后用低档白酒进行勾兑、灌装,改头换面后销往江苏、安徽、上海等20余个省市,

一瓶成本仅几十元的劣质白酒,最终的销售价格竟接近正规白酒的零售价。

为躲避监管,该团伙生产的所有假冒白酒,均以“私人订制”的方式接单,根据买家要求,接单后再投入制作和生产。为了让假酒更加逼真,嫌疑人不仅在包装上下足功夫,合格证、验酒器、包装袋、酒杯一应俱全,还通过添加人工色素,在酒的色泽上做到以假乱真,一般消费者凭肉眼很难识别。为让饮酒者不感到头痛,他们甚至掺杂了感冒药的成分。

为了尽快摸清这个犯罪团伙的情况,专案组民警辗转温州、广西、安徽等地开展调查,通过证据收集逐级进行分析,排查出6万余条转账记录、4万余条通话记录,全面掌握了这条犯罪脉络。

4月,专案组第二次收网,分别在温州的苍南、龙港等地抓获陈某、杨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,捣毁生产包材窝点2个,查获飞天茅台包材8万余件、五粮液包材1万余件、沱牌舍得包材10万余件。

在9月份的第三次收网行动中,专案组在广西抓获生产假酒的犯罪嫌疑人雷某。至此,此案的全部涉案人员均已归案。与此同时,针对梳理出的中间经销商和物流快递员,区公安分局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也开展了严厉打击。

截至目前,上虞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,捣毁大型制假窝点3处、生产线2条,查获各类假酒2万余瓶、包材20余万件,涉案金额超5000万元。

## 利用1元钞票作暗号 走私成品油4万余吨

通讯员 郑少尉

本报讯 宁波海关昨日对外通报,该关成功捣毁一个从公海过驳走私成品油进境的犯罪团伙,涉案成品油4万余吨,案值近3.4亿元。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2019年年底,宁波海关根据前期情报经营,联合地方公安和海警部门在宁波、舟山、温州等地开展“NB1912”打击走私成品油专项行动,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,扣押涉案船舶7艘,查扣成品油360吨。

此次案件侦办过程中,恰逢新冠肺炎疫情高发时期,海关缉私警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,对打击走私也不放松。经进一步侦查发现,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先后与蒋某、陈某等合作,租用、购买改装的船舶进行成品油走私活动,从宁波、温州外海海域非法过驳成品油走私入境,涉及走私成品油4万余吨,案值近3.4亿元。

据宁波海关介绍,行动收网时,海关缉私警察在涉案走私油船上搜查出了大量的一元纸币现钞,走私团伙正是利用这些一元纸币现钞上的号码作为行动暗号。

## 拘留前查出患病 民警的处理很暖心

通讯员 胡永丽

本报讯 近日,永康西城派出所民警金诗杰接到一个电话,对方对他万分感谢,称“救了自己一命”。金诗杰起初纳闷,经过对方一番解释,他才回忆起发生在不久前的一件事。

打来电话的是尚在医院治疗的汤某。9月18日,金诗杰和同事侦办了一起赌博案。经查明,去年11月份以来,汤某伙同卢某(另案处理)等人在“某宝宝麻将”平台上进行赌博。汤某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3000元。

送拘留所前,汤某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,结果是阴性,但却发现白细胞严重超标。经进一步核查确诊,汤某患有慢性白血病,属于初期,需尽快入院治疗。

考虑到汤某个人身体原因,本着人性化执法原则,金诗杰连夜加班,把对汤某停止执行拘留的相关文书全部整理完毕,并报上级审批。很快,汤某拿到了停止执行拘留决定书,感慨万分:“真心感谢西城派出所民警,人性化执法很暖心,我一定好好治疗,今后还要改掉赌博恶习。”

金诗杰说:“本来是处罚,没想到却‘救’了他,我也很高兴。希望他积极治疗,尽快康复,不要再做违法的事。”

## 合同都签了,卖家突然要求加价 为结婚买房的小伙房没买成还丢了女朋友 法院:依照合同,卖家双倍返还定金

通讯员 陈巧峰 刘竹柯君

本报讯 为结婚买房,谁知签订购房合同后卖方却突然加价,结果房子没买上,女朋友也为此跟自己分手。不久前,玉环市法院审理了该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

魏某年近40岁,去年年底,在中介机构的介绍下,魏某与赵某、吴某夫妻签订了一份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约定房价为120万元,定金10万,2020年1月6日首付20万元,余款在产权证变更后若干日付清。当天,魏某交付了10万元定金,并由赵某夫妻出具了一份收条,收条上注明“悔约双倍返还”。

今年1月6日,魏某如约将20万元首付款交至中介,但当中介通知赵某夫妻收款时,两人却表示“房子要加价,否则就不卖”,并且拒收首付款。之后,双方在中介的参与下

进行了几次协商,但最终没有谈拢。

魏某说:“我买房子本来就是为了结婚,现在因为买家的原因导致女方家里觉得我根本没有买婚房,是故意骗他们,结果分手了。”人房两空的魏某将赵某夫妻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合同、返还双倍定金20万元及已支付的中介费用1.2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成立且生效,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,被告在1月6日拒收首付款20万元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房屋买卖合同,被告赵某、吴某双倍返还原告魏某定金20万元。

被告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台州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被告方现已至法院履行了20万元的还款义务。